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或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ayman KY1-1111

Grand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6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湯木清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